

非
外
借

新编民法 理论与实务 (第二版)

郑玉敏 主编
王伟 副主编



“十二五”职业教育
国家规划教材
经全国职业教育教材
审定委员会审定

高等教育出版社



“十二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
经全国职业教育教材审定委员会审定

XINBIAN MINFA LILUN YU SHIWU

新编民法 理论与实务 (第二版)

郑玉敏 主编
王伟 副主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

内容提要

本书是“十二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是在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规划教材的基础上修订而成的。

本书内容包括民法及民事法律关系、民事主体、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时效和期间等民法基本理论以及人身权、物权、债权、继承权和侵权责任等法律制度,共 14 章。本书采用案例引导式编写体例,理论阐述深入浅出,简明易懂;理论与实务并重,突出实务技能训练,利于学生摆脱枯燥理论学习和机械记忆的困扰,掌握民法的主要内容,培养和提高实务操作能力。

本书可作为高等职业院校、高等专科学校、应用型本科院校、成人高等教育法律类专业及相关专业培养高等应用性、技能型人才的教学用书,也可作为社会从业人士的业务参考书和培训用书。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新编民法理论与实务/郑玉敏主编.-- 2 版.--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15. 2 (2016. 12 重印)
ISBN 978-7-04-041755-5

I. ①新… II. ①郑… III. ①民法-中国-高等职业教育-教材 IV. ①D9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96474 号

策划编辑	高 飞	责任编辑	高 飞	封面设计	张申申	版式设计	童 丹
责任校对	窦丽娜	责任印制	耿 轩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4 号		http://www.hep.com.cn
邮政编码	100120	网上订购	http://www.landracom.com
印 刷	三河市潮河印业有限公司		http://www.landracom.com.cn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版 次	2009 年 2 月第 1 版
印 张	17		2015 年 2 月第 2 版
字 数	420 千字	印 次	2016 年 12 月第 2 次印刷
购书热线	010-58581118	定 价	27.80 元
咨询电话	400-810-0598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 料 号 41755-00

出版说明

教材是教学过程的重要载体,加强教材建设是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的有效途径,推进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重要条件,也是推动中高职协调发展的基础性工程,对促进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切实提高职业教育人才培养质量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为了认真贯彻《教育部关于“十二五”职业教育教材建设的若干意见》(教职成〔2012〕9号),2012年12月,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启动了“十二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高等职业教育部分)的选题立项工作。作为全国最大的职业教育教材出版基地,我社按照“统筹规划,优化结构,锤炼精品,鼓励创新”的原则,完成了立项选题的论证遴选与申报工作。在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随后组织的选题评审中,由我社申报的1338种选题被确定为“十二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立项选题。现在,这批选题相继完成了编写工作,并由全国职业教育教材审定委员会审定通过后,陆续出版。

这批规划教材中,部分为修订版,其前身多为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高职高专)或普通高等教育“十五”国家级规划教材(高职高专),在高等职业教育教学改革进程中不断吐故纳新,在长期的教学实践中接受检验并修改完善,是“锤炼精品”的基础与传承创新的硕果;部分为新编教材,反映了近年来高职院校教学内容与课程体系改革的成果,并对接新的职业标准和新的产业需求,反映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方法,具有鲜明的时代特色和职教特色。无论是修订版,还是新编版,我社都将发挥自身在数字化教学资源建设方面的优势,为规划教材开发配备数字化教学资源,实现教材的一体化服务。

这批规划教材立项之时,也是国家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项目及国家精品资源共享课建设项目深入开展之际,而专业、课程、教材之间的紧密联系,无疑为融通教改项目、整合优质资源、打造精品力作奠定了基础。我社作为国家专业教学资源库平台建设和资源运营机构及国家精品开放课程项目组织实施单位,将建设成果以系列教材的形式成功申报立项,并在审定通过后陆续推出。这两个系列的规划教材,具有作者队伍强大、教改基础深厚、示范效应显著、配套资源丰富、纸质教材与在线资源一体化设计的鲜明特点,将是职业教育信息化条件下,扩展教学手段和范围,推动教学方式方法变革的重要媒介与典型代表。

教学改革无止境,精品教材永追求。我社将在今后一到两年内,集中优势力量,全力以赴,出版好、推广好这批规划教材,力促优质教材进校园、精品资源进课堂,从而更好地服务于高等职业教育教学改革,更好地服务于现代职教体系建设,更好地服务于青年成才。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4年11月

第二版前言

本书第一版作为主要供高等职业教育法律类专业使用的教材自出版已有五年,在此期间,无论是民事立法还是职业教育专业教学改革都有了新的发展,为了全面吸收民事立法的新成果,努力对接法律职业标准和岗位要求,本书需要更新相关的内容。为此,编者对本书做了如下几个方面的修订。

1. 自2010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是继《物权法》之后,我国向制定民法典迈出的又一重大步伐。本书此次修订的一个重点就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的内容重新编写了“侵权责任”一章的全部内容,并相应调整了教材的内容体系。

2. 注重吸收民法立法和民法研究的新成果,丰富民法教材的理论和实践教学内容。主要涉及物权法中的物权的特殊取得,人身权中的一般人格权和具体人格权,物权中的担保物权以及继承权中的遗产范围等内容。

3. 根据使用本书的教师和学生的反映,将教材中的一些难点和重点问题进行了更准确的表述和概括,涉及民事主体、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业主的建筑物区分所有权、地役权等内容。

4. 吸收了更多法律职业院校教学改革、教材建设的经验,反映更广泛的高职法律教育的需要。壮大了编写队伍,编者来自海南政法职业学院、辽宁政法职业学院、东莞理工学院、沈阳理工大学、沈阳工程学院等。

参加此次修订的教师有郑玉敏、王伟、张百杰、高云龙、王晓云、李波等。

经此次修订,本书仍难免有不足之处,敬请专家、学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14年11月

第一版前言

本书是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是专门为高职高专学生编写的民法教材,同时也是一本集知识阐述与实务技能训练为一体的教材。

在编写本书的时候,我们考虑到高职高专法律专业教育教学本身的特点和规律,采用了案例引导式编写体例,在每一章开头设计了引导案例,在介绍理论知识过程中插入了疑难解析,在介绍理论知识后安排了同步练习,此外我们还把每一章的主要知识点以网络图的形式、把一些重要的知识点以图表的形式表现出来。我们希望按照本书的要求和内容进行课程教学,能使企业受益匪浅。

针对高职高专学生的特点,本书在如下方面进行了创新和改革。

1. 充分贯彻了理论教学为实践教学服务和理论以够用为度的原则。大幅精简了民法理论部分的内容,全书只有十四章,其中实务训练内容占了1/4的篇幅。

2. 在内容选取和章节安排上充分考虑了高职高专院校的课程设置和教学安排的特点,为避免造成不必要的重复和课程衔接上的麻烦,本书将占有部分放在了物权概述一章,仅将重点的有名合同进行了介绍,且没有包括知识产权部分的内容。

3. 本书充分吸收了国内民法教材尤其是高职高专民法教材建设的有益成果,及时反映了我国民法发展的新内容和新趋势,物权部分则根据《物权法》的规定重新进行了编写和设计。

4. 本书中所有的实务训练内容都贴近生活,通俗易懂,能使学生轻松地掌握民法的主要内容,摆脱枯燥理论学习和机械记忆的困扰。而且每章的知识阐述和实训内容都是按照教学规律由易到难、由简至繁顺次设计的,培养学生由看到做,由模仿到独立操作,由单一的能力训练到综合运用民事法规的能力。可以说,本书努力适应了高等职业技术教育应用型人才能力培养的内在需要。

本书由郑玉敏主编,具体分工如下:郑玉敏编写第一、二、三、四、六、七、八、九章;景春兰编写第三章;邓新龙编写第五章;王敬华编写第十章;郑玉敏、王晓云编写第十一章;沈亚萍编写第十二章;郑玉敏、高云龙编写第十三章;景春兰、陈若姝编写第十四章。本书由沈阳工程学院李维岳教授和广州大学葛自丹副教授担任审稿人。

尽管编者对该部教材倾注了很多心血,但恐仍有不足和失误,敬希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8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民法和民事法律关系 1

学习目标 1

第一节 民法的调整对象、渊源和基本
原则 1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 6

本章重点内容图解 13

同步练习 14

第二章 民事主体 16

学习目标 16

第一节 民事主体概述 17

第二节 自然人 18

第三节 法人 23

第四节 其他组织 27

本章重点内容图解 30

同步练习 31

第三章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34

学习目标 34

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 35

第二节 代理 45

本章重点内容图解 52

同步练习 53

第四章 时效和期间 55

学习目标 55

第一节 时效概述 56

第二节 诉讼时效 56

第三节 期日与期间 63

本章重点内容图解 64

同步练习 65

第五章 人身权 67

学习目标 67

第一节 人身权概述 68

第二节 人格权 69

第三节 身份权 80

第四节 人身权的法律保护 83

本章重点内容图解 86

同步练习 87

第六章 物权概述 89

学习目标 89

第一节 物权与物权法 90

第二节 物权的种类 93

第三节 物权的变动 94

第四节 物权的保护 98

第五节 占有 99

本章重点内容图解 101

同步练习 101

第七章 所有权 104

学习目标 104

第一节 所有权概述 105

第二节 所有权的取得、行使和
所有权的形式 106

第三节 业主的建筑物区分所有		第二节 合同订立与合同成立	184
有权	113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186
第四节 相邻关系	116	第四节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88
第五节 共有	118	第五节 违约责任	189
本章重点内容图解	122	第六节 几种常见合同	192
同步练习	122	本章重点内容图解	200
第八章 用益物权	125	同步练习	200
学习目标	125	第十二章 无因管理之债和不当得利之债	204
第一节 用益物权概述	126	学习目标	204
第二节 土地承包经营权	127	第一节 无因管理之债	205
第三节 建设用地使用权	129	第二节 不当得利之债	207
第四节 宅基地使用权	132	本章重点内容图解	209
第五节 地役权	134	同步练习	209
本章重点内容图解	138	第十三章 继承权	213
同步练习	138	学习目标	213
第九章 担保物权	141	第一节 继承与继承法	214
学习目标	141	第二节 继承权概述	215
第一节 担保物权概述	142	第三节 法定继承	216
第二节 抵押权	144	第四节 遗嘱继承	220
第三节 质权	150	第五节 遗产的处理	225
第四节 留置权	154	本章重点内容图解	229
本章重点内容图解	157	同步练习	229
同步练习	157	第十四章 侵权责任	233
第十章 债权概述	160	学习目标	233
学习目标	160	第一节 侵权行为概述	234
第一节 债及债发生的原因	161	第二节 侵权行为归责原则	236
第二节 债的履行	164	第三节 一般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	238
第三节 债的担保和保全	169	第四节 特殊侵权的民事责任	241
第四节 债的转移和终止	175	第五节 侵权民事责任的承担	250
本章重点内容图解	178	本章重点内容图解	258
同步练习	179	同步练习	259
第十一章 合同之债	182	参考文献	262
学习目标	182		
第一节 合同概述	183		

第一章 民法和民事法律关系

学习目标

本章是民法总论,包括民法的调整对象、渊源和基本原则,民事法律关系两节。重点是民法基本原则,难点是对民法调整对象的理解。

知识目标

了解民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熟悉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

掌握民法基本原则的内容。

能力目标

会用民法基本原则分析和指导民事法律实践。

【引导案例】

甲乙两公司相约在北京合作经营长白山山货的贸易,甲方从吉林组织货源,乙方负责在京销售,合作合同由甲方拟订,经乙方签字生效。后由于甲方不及时供货和货价过高,经营出现亏损,乙方想解除合同。此时,发现合同约定了在任何情况下只有甲方有合同解除权,乙方解除合同将构成违约。

问题:此合同的订立以及甲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违反了民法的哪些基本原则?

第一节 民法的调整对象、渊源和基本原则

一、民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一) 民法的概念

民法是我国统一的法律体系中的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在人们的日常生活、社会交往和经济关系中占有重要地位,是调整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本法。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

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第 2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民法由人身权法、物权法、债权法、继承法、知识产权法和侵权责任法等组成。

(二) 民法的调整对象(见表 1-1)

表 1-1 民法的调整对象

民法的调整对象	平等主体之间的 财产关系	财产所有关系		物权法
		财产流 转关系	商品流转关系	债权法
			遗产流转关系	继承法
			其他财产流转关系	知识产权法
	平等主体之间的 人身关系	人格关系		人身权法
		身份关系		
民事权益的保护			侵权责任法	

民法之所以成为独立的法律部门,是因为它有独特的调整对象。民法的调整对象可分为两大类,一是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二是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

1. 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

财产关系是指人们在产品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过程中形成的具有经济利益和内容的社会关系。民法不调整所有的财产关系。民法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横向的财产关系,包括:

- (1) 财产所有关系,是指人们在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财产过程中所发生的社会关系,以及财产权利人与他人的关系。财产所有关系表明财产的归属,是静态的财产关系,主要由物权法调整。
- (2) 财产流转关系,是指在财产交换和转移过程中发生的社会关系。财产流转关系是动态的财产关系,包括商品流转关系、遗产流转关系以及其他财产流转关系,主要由债权法、继承法及知识产权法等调整。

2. 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

人身关系是指与人身密切相连而不可分割的社会关系,包括人格关系和身份关系,由人身权法调整。

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最大特征是它们的平等性。这种平等性,首先是指主体的地位平等,当事人之间互不隶属,处于同等的地位;其次是指调整手段的平等,民事关系领域主要采用平等协商的方法,体现当事人的意思自治。

【疑难解析】

高考录取中,考生认为自己分数够线却没有被录取,是否可以提起民事诉讼,以受教育权被侵犯为由起诉高校,要求其赔偿损失呢?

从民法的调整对象就可以知道由于高校与被录取的学生之间不是一种平等的关系,法律地

位不平等,而且,根据我国相关政策规定,高校有自主录取权,因此考生不能提起民事诉讼。

二、民法的渊源和效力

(一) 民法的渊源(见表 1-2)

民法典只是形式意义的民法。实质意义的民法来自一国法律体系的各个位阶。因此,民法的渊源是复杂多样的。民法最早产生于罗马法。现代民法吸收了罗马市民法的精髓,是市场经济国家特别是发达国家制定的最早、最为完备、最为基本的法律。1804 年的《法国民法典》和 1900 年的《德国民法典》在民法的发展史上占有重要地位。由于中国古代社会商品经济不发达,因此民法发展缓慢。

表 1-2 民法的渊源

民法的渊源	宪法	民法的立法依据
	民法典和民事单行法	民法的主要渊源
	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	民法的重要渊源
	行政规章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的参照规范
	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	民法渊源的组成部分
	民事习惯	具有民法渊源的意义
	判例与学说	民法的补充渊源

新中国成立后的民事立法也经历了一个曲折发展、逐渐完善的过程。

1986 年通过,自 1987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是我国第一部调整民事关系的基本法律。

1999 年通过,自 1999 年 10 月 1 日起实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是调整商品流转关系的重要法律,为交易当事人的权益和交易秩序提供了法律保障。

2007 年通过,自 2007 年 10 月 1 日起实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以下简称《物权法》)是调整财产所有关系的基本法律,物权法是保护人们对财产的占有和利用的重要法律。

2009 年通过,自 2010 年 7 月 1 日起实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以下简称《侵权责任法》)是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明确侵权责任,预防并制裁侵权行为,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法律。

我国民法的渊源有以下几种。

1. 宪法

宪法是一国的根本大法,是民法的立法依据,民法是宪法有关所有权、财产权、人身权、知识产权和继承权的条款的具体化。

2. 民法典和民事单行法

民法典是一国民法的系统编纂,因此它是一国民法的主要渊源。我国的民法典正在制定过程中。目前我国民法的主要渊源是民事单行法,例如《民法通则》《合同法》《婚姻法》《继承法》《收养法》《著作权法》等,其中《民法通则》是民事一般法,《合同法》《婚姻法》《继承法》《收养法》《著作权法》是民事特别法。

3. 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

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中涉及民事的法律规范是民法的重要渊源。

4. 行政规章

符合法律、法规的国务院各部委和地方人民政府的行政规章在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情况下可以作为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的参照规范。

5. 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就法律适用问题作出的解释对下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具有约束力,是我国民法渊源的组成部分。

6. 民事习惯

与现行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共利益不相抵触的民事习惯,在民法没有规定的范围内,经过国家认可,具有民法渊源的意义。

7. 判例与学说

法院的判例和学者的法学观点是法理的两种形式,其主要作用是弥补法律的漏洞和空白,是民法的补充渊源。

(二) 民法的效力

民法的效力也叫民法的适用范围,是指民法在何时、何地、对何人发生法律效力上的约束力,民法的效力包括时间上的效力、空间上的效力、对人的效力三个方面。

1. 民法在时间上的效力

民法在时间上的效力是指民法在何时生效和何时失效。一般法律在公布实施之日起生效,在正式废止时失效,原则上新法改废旧法,法律不溯及既往。我国现在的民法渊源复杂多样,因此要注意各单行法规的生效和失效时间。

2. 民法在空间上的效力

民法在空间上的效力是指民法适用的地域范围。我国民法采属地原则,凡在中国领域内发生的民事活动,原则上适用中国民法。另外,由于法律的位阶不同,不同的民事法律规范适用的范围也不同,如地方性法规仅在本地适用。

3. 民法对人的效力

民法对人的效力是指民法适用于哪些人。我国民法适用于我国境内的一切人,但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交人员除外。

三、民法的基本原则

民法的基本原则是指导民事立法、司法和民事行为的基本准则。正确理解民法基本原则,可以更好地指导民事法律实践。

（一）民法基本原则的含义和功能

民法的基本原则,是其效力贯穿于整个民法制度和规范之中的根本规则。民法基本原则具有如下功能:首先,它是立法的准则,民法基本原则是制定民事法律规范时必须遵循的立法准则,是全部民法规范的基础和来源,并且是实现民法体系和谐、内容协调的保证;其次,它具有司法准则的功能,即司法机关审理民事纠纷应以民法基本原则为准则,并在民法没有具体规定时以基本原则作为裁判的依据,赋予法官以自由裁量权;最后,它具有行为准则的功能,民事主体在进行民事活动时应以民法基本原则为准则。

（二）民法基本原则的具体内容

我国民法的基本原则主要包括:平等原则、自愿原则、等价有偿原则、诚实信用原则和禁止权利滥用原则。

1. 平等原则

平等原则是民法首要的核心原则,是指民事主体在进行民事活动中地位平等。其主要内容包括:

(1) 民事主体的民事权利能力平等。包括公民之间的民事权利能力平等和法人之间的民事权利能力平等,也包括公民和法人之间的民事权利能力平等。

(2) 民事主体的权利义务对等。平等原则不允许只享有权利而不承担义务或者只承担义务而不享有权利的民事主体存在。

(3) 民事主体平等地受法律的保护。任何人的民事权利受到侵犯时民法都应给予保护,任何人侵犯了他人的民事权利时民法都应给予同等的制裁。

2. 自愿原则

自愿原则也叫意思自治原则,是指参与民事活动的当事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自由表达其意志,按照其真实意愿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该原则的具体含义是:

(1) 民事主体有权决定是否参加某项民事活动,是否设立、变更、终止某一民事法律关系。

(2) 民事主体作为民事行为的当事人,有权依法充分自由地表达其真实意愿,以实现其民事行为目的。

(3) 民事主体之间在从事民事活动时应当相互协商,彼此就某一民事法律关系设立、变更、终止达成一致的协议。

(4) 民事主体依法自由从事民事活动,不受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的非法干预。

3. 等价有偿原则

等价有偿原则是指民事主体在从事民事活动时,应当按照价值规律的要求进行等价交换,除法律另有规定和合同另有约定外,取得他人的财产利益或者得到他人的劳动服务,都应当向对方支付相应的价款或酬金。等价有偿的具体含义包括:

(1) 民事主体享有的民事权利和承担的民事义务具有对应性。

(2) 民事主体取得的民事权利与其承担的民事义务在价值上大体相等。

(3) 民事主体的合法利益受到侵害时,应得到同等价值的补偿。

4. 诚实信用原则

诚实信用原则是指民事主体之间从事民事活动应当以诚相待、恪守信用,正当行使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诚实信用原则的具体含义是:

(1) 民事主体在从事民事活动过程中,应当将相应的事项和真实情况明确告诉对方,以使对方当事人作出真实的意思表示。

(2) 民事活动的当事人双方一旦作出意思表示,任何一方都必须恪守信用,严格遵守约定,正确、及时地履行约定的义务。

(3) 民事主体对在从事民事活动过程中发生的损害,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以减少损失。

(4) 民事主体应当善意履行民事义务,在不损害他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前提下追求自己的利益。

诚实信用原则不仅是整个民事活动的基本原则,而且是整个私法的一项基本原则,因此诚实信用原则是现代民法的最高指导原则,被称为“帝王条款”。

5. 禁止权利滥用原则

禁止权利滥用原则是指民事主体在从事民事活动中,应当依法正确行使民事权利,不得损害他人和社会公共利益,不得违反法律和社会公序良俗。其具体含义是:

(1) 民事主体在实施民事行为时,应当清楚地知晓自己的权利范围,自觉接受合法正当的行为限制。

(2) 民事主体行使自己的民事权利时,不得超越法律和社会公德的正当限制,更不得损害他人和社会的公共利益。

(3) 民事主体违反法律和社会公德,滥用权利而实施了损害他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

一、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民事法律关系是由民事法律规范所调整的权利义务关系。民事法律关系具有如下特征:

(1) 民事法律关系是法律关系的一种,是由民法调整的平等主体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2) 民事法律关系以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为主要内容。

(3) 民事法律关系主要是基于当事人的意志发生的,它强调意思自治。

二、民事法律关系要素

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见表1-3)是指构成民事法律关系的必要因素。任何民事法律关系都必须由主体、客体和内容三个要素构成,任何民事法律关系都离不开这三个要素,要素发生变化,具体的民事法律关系也要发生变化。

表 1-3 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

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	主体	自然人
		法人
		其他组织
		国家(特殊情况)
	客体	物
		智力成果
		行为
		非物质的人身利益
	内容	民事权利
		民事义务

(一) 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

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参加民事法律关系、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当事人,又称为民事主体。主体的存在,是民事法律关系发生的前提。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的规定,可以作为民事法律关系主体的有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如合伙)。在特定条件下,国家也是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如国家可以成为合同的当事人。民事法律关系需要有双方当事人参加才能成立,双方当事人可能是单个的,也可能是多数的。在民事法律关系中享有权利的一方称为权利主体,承担义务的一方称为义务主体。

(二) 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

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民事法律关系主体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民事法律关系内容的权利和义务不同,民事法律关系的性质和类型就不同,所以内容是民事法律关系的重要因素。作为民事法律关系内容的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是相互对立又相互联系的。一方的权利往往就是另一方的义务,一方的义务往往就是另一方的权利;权利通过义务来实现,义务通过权利来限定。

(三) 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

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又称为标的,是指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之间的权利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

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是多样的,包括物、智力成果、行为和非物质的人身利益。物权客体是物,知识产权的客体是智力成果,债权的客体是行为,人身权的客体是非物质的人身利益。

物是民事法律关系最主要的客体,民法上的物就是财产,不同性质的物会产生不同的权利和义务。因此有必要对物进行法律上的划分。

1. 种类物和特定物

种类物是具有共同的属性,可以替代的物。特定物是在特定条件下独一无二的物。区分的意义在于,在债的关系中,如果标的是种类物,可以以其他同种类的物代替;如果标的是特定物,

标的物灭失,只能进行赔偿。

2. 主物和从物

两种以上的物相互配合、按照一定经济目的组合在一起时,起主要作用的物是主物,起辅助作用的物是从物。区分的意义在于,从物依附于主物,主物变更的效力及于从物。

3. 原物和孳息

原物是依法律规定或其自然性质而产生的物。孳息是由原物产生的收益。孳息又分为天然孳息和法定孳息。前者如母牛所生的小牛,后者如出租物所获得的租金。区分的意义在于,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和法律另有规定外,原物所有权人有权获得孳息。

4. 流通物和限制流通物

流通物是法律允许在民事主体之间自由流转的物。限制流通物是按照法律规定其流转受到一定程度的限制或禁止的物。区分的意义在于,法律对不同的物有不同的规定,违法交易限制或禁止流通的物导致买卖无效。

5. 可分物和不可分物

可分物是可以进行实物分割而不改变其经济用途和价值的物。经分割后丧失原有的用途或降低其价值的物是不可分物。区分的意义在于对共有物进行分割时,可分物可以进行实物分割,不可分物只能进行价值分割;在债的关系中,标的物为可分物的是可分之债,标的物为不可分物的是不可分之债。

6. 动产与不动产

动产是移动而不损害其经济价值的物。不动产是在空间上具有固定的位置,移动后会影其经济价值的物,如土地、房屋等。区分的意义是,法律对不动产和动产规定了不同的物权公示方式;法律对不动产的诉讼管辖等都有特殊的规定,对动产则没有这些限制。

【疑难解析】

甲(卖方)和乙(买方)签订了一份服装买卖合同,乙方从甲方处购买100套连衣裙,总价款为5000元。请分析甲乙双方之间的民事法律关系。

甲和乙之间依法形成了买卖合同关系。在该法律关系中,主体为该法律关系的参加者甲和乙,客体是服装,内容是甲和乙在该合同关系中所享有的民事权利和义务。作为卖方的甲,其主要权利是得到服装款,其主要义务是按时保质保量地向乙提供服装;作为买方的乙,其主要权利是得到甲方提供的服装,其主要义务是按时按量向甲方交付货款。

三、民事法律事实

民事法律事实,是指能够引起民事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客观现象或事实。民事法律关系产生,是指民事法律关系的成立。民事法律关系变更,是指民事法律关系中的一个或数个要素发生变化。民事法律关系消灭,是指民事法律关系的终止。

(一) 民事法律事实的分类

根据民事法律事实是否与人的意志行为有关为标准,可将民事法律事实分为事件和行为两大类。

1. 事件

事件是指不以当事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客观现象,与当事人的意志无关。能够成为民事法律事实的事件主要有不可抗力、时间的经过、人的出生和死亡等。不可抗力的出现可导致合同发生变更和解除;一定时间的经过可导致时效期间届满,使权利人的权利消失;人的出生可引起户籍关系的产生,人的死亡可导致继承关系的产生和婚姻关系的消灭。

2. 行为

行为是指人的有意识的活动,在民事法律事实中,行为是引起民事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主要客观情况。根据实施行为的人的意志,可以将行为分为意思行为和事实行为。意思行为是以发生、变更或消灭一定的民事法律关系为目的的行为,其中符合法律规定、能够达到行为人预期法律后果的行为,是合法行为;反之是不合法的民事行为。事实行为是行为人在实施时主观上并没有发生、变更或消灭民事法律行为的意思,但因法律规定而引起一定法律后果的行为。

(二) 民事法律事实的构成

民事法律事实的构成是指能够引起民事法律关系产生、变更、消灭的几个法律事实的总和。通常情况下,一个法律事实足以构成一个民事法律关系产生、变更或消灭的原因。但在某些情况下,需具备几个法律事实作为原因,才能使一个民事法律关系产生、变更或消灭。例如,遗嘱继承关系的产生,有赖于被继承人死亡、被继承人留有合法有效的遗嘱、继承人接受继承三个法律事实。民事法律事实是引起民事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终止的原因。民事法律规范是确认民事法律关系的法律依据。所以任何具体的民事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或消灭均以一定的民事法律规范为法律依据和前提,以民事法律事实的存在为客观事实依据。

四、民事权利、民事义务和民事责任

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是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也是民事法律规范的主要内容,民事责任则是民事主体违反其民事义务的必然结果,民事权利、民事义务和民事责任是民法的一条主线。

(一) 民事权利

民事权利,是指民事主体为实现某种利益而依法享有的为某种行为或不为某种行为的自由和可能性。民事权利包含以下含义:

- (1) 权利是权利主体享有的自由和利益的范围以及为某种行为的可能性。
- (2) 权利人可以请求义务人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以保证其利益的实现。
- (3) 在权利受到侵犯时,权利主体有权请求国家予以保护和救济。

1. 民事权利的分类

(1) 财产权与人身权。这是根据民事权利有无财产内容来划分的。财产权,是指以实现财产利益为内容,直接体现某种物质利益的权利,如物权、债权、继承权。人身权,是指以实现人身利益为内容的,不直接具有财产内容的,与人身不可分离的权利,包括人格权和身份权。一些民事权利具有财产权和人身权双重性质,如知识产权中的著作权。

一般来讲,财产权可以转让和继承,而人身权不可以。

(2) 绝对权与相对权。根据民事权利的效力范围,民事权利可以分为绝对权和相对权。绝